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辦法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計畫
- 四、本校 111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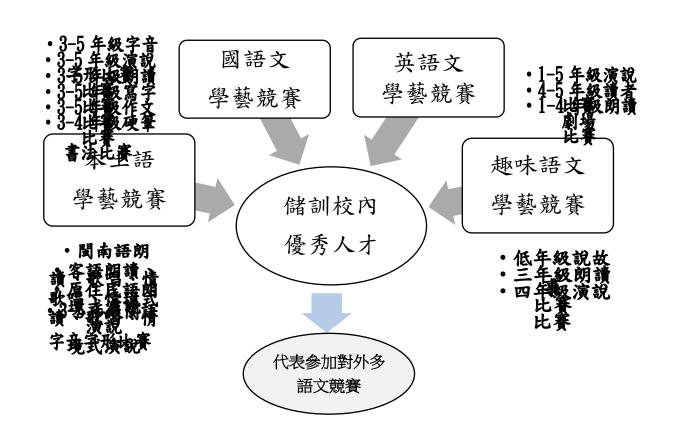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母語教學,激發學生在語文領域的興趣,增進學生國語文學 科能力與熱愛鄉土情操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及好奇心,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,並依學生的能力安排合適之英語學藝比賽。
- 三、遴選優秀人才參加儲訓,以代表本校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### **參、競賽類別**

-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 (p.3)
- 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(p.5)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(p.8)
- 四、趣味語文學藝競賽(p.9)

『本校多語文競賽架構簡圖』



# 肆、報名日期:

請一~五年級導師於11月30日前上「資源共享區/教務處資料交流區/##111多語文競賽」進行報名。

# 伍、競賽項目與日期

### (一)國語文

競賽項目	競賽 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字音字形	12/05	(-)	07:50- 08:00	8:00~8:10	第一會議室	10 分鐘	
硬筆書法	12/05	(-)	13:30- 13:40	13:40~14:20	第一會議室	40 分鐘	
朗讀	12/07	(三)	07:50- 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分鐘	12/2
演說	12/08	(四)	07:50- 08:00	8:00~	第一會議室	4-5 分鐘	12/2
寫字	12/09	(五)	07:50- 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0 分鐘	
作文	12/12	(-)	07:50- 08:00	8:00~9:30	第一會議室	90 分鐘	

### (二)本土語文

` ' '								
競賽項目	競賽 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	
字音字形 (閩語)	12/05	(-)	07:50- 08:00	8:15~8:30	第一會議室	15 分鐘		
朗讀 (閩語)	12/06	(=)	13:30- 13:40	13:40~	第一會議室	4-5 分鐘	12/2	
情境式演說 (客語)	12/08	(四)	13:30-	13:40~	校史室	4-5 分鐘	12/2	
朗讀 (客語)	12/00		13:40	10 • 40	仪义主	4分鐘	12/2	
情境式演說 (閩語)	12/12	(-)	13:30- 13:40	13:40~	校史室	4-5 分鐘	12/2	
歌唱	12/14	(三)	07:50- 08:00	8:00~	表演藝術教 室	依歌曲定	12/2	

### (三)英語文

競	賽項目	競賽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ż	演說	12/16	(五)	07:50- 08:00	8:00~	第一會議 室	3-4 分鐘	12/9
Ė	朗讀	12/19	(1)	07:50- 08:00	8:00~	第一會議 室	3-4 分鐘	12/9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國語文」學藝競賽辦法 一、參賽資格及限制:

- (一) 參賽資格: 本校一~五年級在籍學生
- (二)參賽名額:各項競賽四、五年級各班遴選 1-3 名參加,一~三年級自由參加,各班 1 名。
- (三)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,為了廣納各組優秀人才,發掘學生潛在能力,避免 各組競賽選手重複參賽,因此每位學生於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三組別中,可跨 組至多參加兩項比賽,但同一組別中不得報名2種類別。
- (四)有報名書法社之學生,有意願參加國語文寫字組競賽,增額錄取報名。

#### 二、競賽項目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:

校內初賽,各項目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;趣味語文,各項目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另訂之。

#### (一) 競賽項目規定:

- 1. 作文:比賽時間 90 分鐘,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,題卷上不得書寫 姓名及班級名稱,題紙題卷不得攜出,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 題目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不得使用鉛 筆或紅筆書寫,並應詳加標點符號。
- 2. 寫字:比賽時間 40 分鐘,一律使用傳統毛筆書寫,未寫完一字扣 2 分,錯別字或漏字一字扣 3 分。內容當場公布,比賽用紙當場發給,字數 28 字。
- 3. 字音字形:比賽時間 10 分鐘,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筆(限藍色或黑色),字詞共 200 個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,塗改一律不計分,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 者予以評定勝出。以教育部公佈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
- 4. 朗讀:限4分鐘,於朗讀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,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 定本,題材為課外語體文。
- 5. 演說:限4至5分鐘,於演說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,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,不得與他人交談,時間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6. 硬筆書法:比賽時間 40 分鐘,一律使用「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三者擇一書寫」書寫,字 體為楷書,未寫完一字扣 2 分,錯別字或漏字一字扣 3 分。內容當場公布,比 賽用紙當場發給,字數 28 字。

#### (二)評分標準:

- 1. 作文: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 。
- 2. 寫字: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,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分,

未寫完者,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

- 3. 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 0.5 分,塗改不予計分。如分數相同時,以 正確美觀者勝出。
- 4. 朗讀: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,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40%,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 表情)10%。
- 5. 演說: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45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45%、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,時間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分, 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6. 硬筆書法: 筆勢與功力 60%、整潔與美觀 40%,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, 未寫完者, 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#### 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:

競賽項目	競賽 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字音字形	12/05	(-)	07:50- 08:00	8:00~8:10	第一會議室	10 分鐘	
硬筆書法	12/05	(-)	13:30- 13:40	13:40~14:20	第一會議室	40 分鐘	
朗讀	12/07	(三)	07:50- 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分鐘	12/2
演說	12/08	(四)	$07:50-\ 08:00$	8:00~	第一會議室	4-5 分鐘	12/2
寫字	12/09	(五)	07:50- 08:00	8:00~8:40	第一會議室	40 分鐘	
作文	12/12	(-)	07:50- 08:00	8:00~9:30	第一會議室	90 分鐘	-

#### 四、獎勵:

各項比賽錄取優良表現者數名,頒予獎狀以資鼓勵,並從前五名中集訓表現優異者, 擇最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,惟報名人數過少時,則改為表演 賽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本土語言」學藝競賽辦法

#### 一、參賽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參賽資格: 本校一~五年級在籍學生
- (二) 參賽名額: 各項競賽四、五年級各班遴選 1-3 名參加,一~三年級自由參加,各班 1 名。
- (三)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,為了廣納各組優秀人才,發掘學生潛在能力,避免 各組競賽選手重複參賽,因此每位學生於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三組別中,可跨 組至多參加兩項比賽,但同一組別中不得報名2種類別。

#### 二、競賽項目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:

歌唱及演說分臺灣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三組,朗讀分臺灣閩南語、客家語兩組(不分年級),字音字形分臺灣閩南語、客家語兩組(不分年級)。

#### (一) 競審內容、規定:

1.情境式演說:限2分鐘30秒,講題有3篇(下圖),比賽時再抽籤,2分鐘30秒響鈴1次,3分鐘響鈴第2次,不足3分鐘,每30秒扣平均一分,之後由評審提問2分鐘。

参考網址: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t168pqfmSs



組別	題目	國語譯名
客家語	阿姆的手路菜	媽媽的拿手菜
客家語	<b>イ厓的願望</b>	我的願望
客家語	毋好看輕自家	不要看輕自己

2. 歌唱:不分閩南語或客語,每人選定2首歌曲,一首指定曲、一首自選曲,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

3. 朗讀:限時 4 分鐘,教務處事先公佈並發下比賽內容,賽手 2 篇均須準備,上

臺

前8分鐘抽題決定篇目,朗讀4分鐘鈴響即須下台。(朗讀稿檔案置於:公用資料夾/資源共享區/教務處資料交流區/##111多語文競賽/閩、客語朗讀題目)

組別	題目
19 L V	菜市仔
閩南語	人想欲去讀冊啦
客家語	敬祖公
各系語	香菇

#### 4. 字音字形:

- (1)閩南語
- ①各組均為 200 字 (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,填寫試卷一律 用鋼筆或原子筆 (限藍色或黑色)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②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

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 及

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。

- ③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 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。
- (2)客家語
- ①各組均為 200 字 (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,填寫試卷一律用 鋼筆或原子筆 (限藍色或黑色)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塗改不計分。
- ②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 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\_pinyin3.pdf。
- ③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: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。

#### (二)評分標準:各組聘請專長者組成評審。

- 1. 情境式演説: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45%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占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 總平均一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2. 歌唱:技巧及風格占 60%、音色占 20%、儀態及伴奏占 20%。
- 朗讀:語音(發音及聲調)50%,聲情(語調、語氣)40%,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
- 4. 字音字形: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每字 0.5 分,塗改一律不計分;如分數相同時,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三)比賽注意事項:比賽期間除工作人員、參賽者及評審老師外,其餘人員一律 不准入場。

#### 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:

競賽項目 競賽 星	朝 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
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	日期						日期
字音字形 (閩語)	12/05	(-)	07:50- 08:00	8:15~8:30	第一會議室	15 分鐘	
朗讀 (閩語)	12/06	(=)	13:30-13:40	13:40~	第一會議室	4-5 分鐘	12/2
演說(客語) 朗讀(客語)	12/08	(四)	13:30-13:40	13:40~	校史室	4-5 分鐘 4 分鐘	12/2
情境式演說 (閩語)	12/12	(-)	13:30-13:40	13:40~	校史室	4-5 分鐘	12/2
歌唱	12/14	(三)	07:50- 08:00	8:00~	表演藝術教室	依歌曲定	12/2

### 四、獎勵:

各項比賽錄取優良表現者數名,頒予獎狀以資鼓勵,並從前五名中集訓表現優異者, 擇最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民小學國語文學藝競賽,惟報名人數過少時,則改為表演 賽。

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英語」學藝競賽辦法 一、參賽資格及限制

#### (一)參賽資格:

- 1.英文演說:本校一~五年級在籍學生,四、五年級學生各班遴選 1-3 名參加;一~ 三年級自由參加,視各班學生與趣及能力而定。
- 2. 英文朗讀: 限本校一~四年級在籍學生參加,各班遴選 1-2 名參加。
- (二)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多語文競賽限制:學生於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三項中可跨組至多參加二項比賽,但同一項目中不得報名2種類別。

※臺北市參賽限制: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元發展並讓更多的小朋友有機會參加多語 文

競賽,儘量避免一名學生報名二項以上比賽,以免喪失代表本校參賽的資格, 依

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規定,參賽者有以下限制: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某

項目兩度獲得優勝者,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。

#### 二、競賽內容、規定及評分標準:

- (一)競賽內容、規定
- ※演說:時間 3~4 分鐘以內,自行選定題目或由英語老師提供,報名時附上題目(含中文綱要)。
- ※朗讀:時間2分鐘,依指定文章事前準備,由任課老師提供1篇朗讀稿。
- (二)評分標準:各組聘請具有專長者組成評審團隊
- ※演説:發音占25%、語調占25%、流暢度占25%、台風儀容占15%、文章內容占10

%,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- ※朗讀:發音占30%、語調占30%、流暢度占30%、台風儀容占10%,時間到即下台不 扣分。
- (三)比賽注意事項:比賽期間除工作人員、參賽者及評審老師外,其餘人員一律不

#### 准入場。

#### 三、競賽日期及地點: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星期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時間限制	抽籤日期
演說	12/16	(五)	07:50- 08:00	8:00~	第一會議 室	3-4 分鐘	12/9
朗讀	12/19	(1)	07:50- 08:00	8:00~	第一會議 室	2分鐘	12/9

#### 四、獎勵:

各項比賽錄取優良表現者數名,頒予獎狀以資鼓勵,並由演說組前5名參加集訓後,由 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,學校代表如因故放棄參賽,則依成績依序遞補。 讀者劇場組四年級為觀摩賽,五年級則由表現優異之各組中擇優秀選手參加集訓,並代表學 校參加北市國民小學英語學藝競賽,惟報名人數過少時,則改為表演賽。

### 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多語文學藝競賽一覽表
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[12/5]	[12/6]	[12/7]	[12/8]	[12/9]
▼字音字形		▼朗讀比賽	▼演說比賽	▼寫字比賽
(國語)		08:00-第一會議	08:00-第一會議	08:00-第一會議室
08:00-第一會議室		室	室	
▼閩語字音字形	▼閩語朗讀			
08:00-第一會議室	13:40-第一會		▼客語演	
▼硬筆書法	議室		說、朗讀	
13:40-第一會議室			13:40-校史室	
[12/12]	[12/13]	[12/14]	[12/15]	[12/16]
▼作文比賽		一歌唱		▼英文演說
08:00-第一會議室		08:00-表演藝		08:00-第一會
		術教室		議室
▼閩語演說				
13:40-校史室				
[12/19]				
<b>▼</b> 英文朗讀				
08:00-第一會議				
室				

#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多語文」學藝競賽報名表

以五年級各班代表報名為主,每班一至三名為原則;一至四年級獲老師推薦者,可跳級報名,每班一名為原則。報名表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下午 4:00 前交回教務處。(Z:\資源共享區\2. 教務處資料交流區\##111 多語文競賽\報名回擲區)

( )年( )班〈 〉老師

組別	項目	座號	姓名一	座號	姓名二	座號	姓名三
	作文						
	寫字						
國語文	寫(書) (書)						
學藝	字音字形						
競賽	朗讀						
	演說						
	硬筆 書法						

組	別	項	田	座號		姓 名	題目或曲目	
			境					
			演					
喜	臺灣 閩南語組	Ĭ	說					
		朗	詞讀					
		字	音					
			形					
		浩	2 44					
客家	語組	决	說					
		朗	自讀					
	歌唱	3						
英的	<b>Б</b> :(					)		
			座號	姓	名		題目	
站		ŀ						
英 文	演彭	₹						
		-						
英師:(								
			座號	姓	名		題目	
ᅶ		ŀ						
英 文	朗讀	上						
~								